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志平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	翁進坪校長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協助，校務目前仍穩定。上週教育部公布 112 學年度有 19 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未達 60%，而我們新生註冊率達 72%，謝謝前蔡政融教務長、周錦梅教務長的努力。校務要根本穩定，就是招生要增加，今年招生 1,300 多位，比預期還好。我們可能要成立一個特別的招生單位，要再加強國內生招生能量。

第二個要謝謝劉副校長努力招生，今年招了很多的外籍生，新學年有 3、400 人要開始繳費，將收入數千萬以穩定學校運作。由於少子化嚴重，尤其是護理系，以前護理是具優勢的系科，但現在國家開放許多大學設立護理系，如果我們護理系招生有問題，學校發展將會嚴峻。為了因應外籍生的增加，也將妥善安排住宿需求。學校未脫離險境，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今年是我從事教職以來，壓力最大的一年，我們努力尋找企業投資合作，希望能緩解學校困境，永續經營。今年可能是最艱難的一年，大家共體時艱，一同突破。另，我們上次提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計畫書申請案，未獲通過。我已請敏盛公司建設團隊協助籌畫建築設計圖，將再提出申請。我有把握學校財務解套，永續發展，招生越來越穩定。大家認真工作、心存感激，感謝我們還未深陷困境，但也很抱歉沒有辦法發放年終獎金，希望明年能改善。

陳雪芬代表：我想先做一個事情的確認，我們在收到校務會議通知的時候，有附一、二級主管座位表，但是在這個座位表裡，有很多顯然不是這屆的校務委員，非校務委員、又不是提案單位的主管，不知道為什麼要請他們參與今天的校務會議？請說明，謝謝。

陳鴻逸主任秘書：鑒於過去在校務推動上，希望能讓更多的校務委員在會議能夠了解行政、學術主管的困難度與需要溝通的部分，因此在相關裁示下，希望能邀請行政、學術主管列席，如果委員們有任何想法意見，藉由這個平台溝通。今天是一個嘗試的辦法，我們會再溝通試試看，看怎樣的方式，讓校務推動能更順利。

陳雪芬代表：我們在校外參加所有的委員會議，非委員、非提案單位，除非有特別需要，由主席指示他們需要參與會議，否則非會議的相關人員，我們可不可以先請他們離席。如果今天要做這樣的嘗試，是不是校務會議的組織章程要做修正？在辦法未改的情況下，不建議做任何調整。我建議，所有在場的人員，必須要具備委員的身分，或者是跟今天提案有關，經由校長指示邀請而來的，如果不是的話，請他們先離席。我可以念一下校務會議委員的名單，不是所有的一級主管都是校務委員。

翁進坪校長：校務會議是學校的重大會議，國立大學因為沒有董事會，校務會議是最後決策。我們的校務會議組成人員可能要改一下。如有需要詢問校務情況，一級主管出席，就像是在備詢，公開透明的讓校務委員知道，一級主管都要在，我沒看過校務會議一級主管不在的。我還是建議，這次一級主管列席。

施貝淳代表（通識中心主任）：我比較擔心的一塊，校務會議代表裡有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如果我去坐那個位子（按規劃一級主管列坐前排），會不會造成讓人誤解學校

校務會議主管、教師代表不合比例，有違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翁進坪校長：我不了解這個學校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一級主管一定要在現場，萬一委員要問學校的財務、宿舍等，才有人能解答。我也覺得很奇怪，我們校務會議委員怎麼那麼少，應該是重要的決策單位，就像立法院在每年總質詢，並報告明年規劃工作。下次校務會議應該要整個修正，納入更多的人，我們的校務會議怎麼不像他校那樣慎重。

胡淑慧代表：校長，我們也很慎重啊。議案提出相關單位主管就會出席。校務會議是重大的事情，才會在校務會議（審議），不是小小的事也在校務會議，不同會議有不同的權責。

翁進坪校長：既然這樣，就請非委員離席，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已公告會議紀錄網頁，並於公告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代表確認)

參、前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七星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招標案，已完成投標。-幼保系
- 二、通過本校擬提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計畫書申請案，已獲第 18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高福系

肆、校務簡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部）：略。

何偉琛代表：針對學務通訊，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因為每一次學務通訊十幾頁，有時候近二十頁，有些東西從第一週到最後一週都貼同樣的東西，有一些它是重複的。再來，我們用字遣詞，老師可以就直接節錄學務通訊貼給學生，現在學生的語文理解能力，你用字用一些公文的字、或半文言文的字，不只學務處，包含教務處等給學生的通知，我們都非常正式。這個東西你沒有辦法直接轉化給學生，如果要每個老師自己再整理，我覺得是不是從源頭開始就簡單，或很重要的東西在最前面。不是要讓老師循到第十六頁，自己去找所有的東西。是不是可以重要的、很緊急的放在第一頁。第二個用字更簡單，學生能看得懂，這些東西不是要給我們看，是要給學生看的，在用字、語法上，我們現在的學生真的看不懂，是不是能夠整體的簡化？

黃恆祥代表（學務長）：有關學務通訊上的訊息，不是只有學務處，當然東西會比較多一點。有關品德教育宣導項目，在學務訪視、評鑑時，會需要佐證，我們當然會換（內容）。我敢保證每一週都不一樣，每一週我都親自看看，至於是不是要再做簡化，可以再討論，遣詞用字也可以再商議。我要強調的是，學務通訊不是只有給學生看，因為裡面很多訊息，是需要請導師、老師了解後再宣達給同學。

何偉琛代表：學務通訊上不只有學務處，很多單位每週貼有些是新的有些是重複的，我還是希望能夠簡潔啦，是不是這週最重要、是新的放在第一頁。

吳亞潔代表：剛學務長報告的事項，應該全校教師都應該知道，我想知道到時全校教師座談會其他的老師都能聽到嗎？（翁進坪校長：會再請各主管簡單報告。）

何偉琛代表：之前我有跟學務長建議，今年我們招了那麼多外籍生，碰到了一個問題，就是打工的時候回來的交通問題。如果我們每一年都要重新照顧所有的外籍新生，其實老師非常辛苦。如果我們能讓二、三、四年級的學長姐留在附近租房子。因為大部分的學生就會跑去台北租房子，因為方便打工。台北的房租很貴，可能要 2、3 萬元一個月一層樓，可是基隆可能只要 1 萬元，如果 5 個人住，平均一個月 2,000 元的房租。如果學長都住在學校附近，其實以後照顧新生，老師就會很簡單。要使學生願意住在學校附近，真的要把交通的任督二脈打通。如果這些學生能留在學校 4 年，以後工作也可能在基隆，十幾年後他們在這邊生小孩，他們的小孩還會繼續念德育，

生生不息。這件事真的要校長幫忙去跟市長溝通，增加 1813D 的班次，讓學生晚上打工能回得來。

我真的很感謝，國際組這段時間真的很辛苦。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是現在招進來的外籍生，學習狀況是我們需要幫他們的。我們發現以前專班有一很好的制度，一個禮拜有將近 10 小時的華語課程，大部分一年級後的語言能力會明顯的進度。現在外籍一般生進來是跟一般學生上課，像我的導師班是一半台灣學生一半印尼學生，如果我們長期要收外籍生，是不是我們的語言中心，可以想辦法在他們第一年給予比較多的幫助。

劉怡昕代表(國際部主任):關於產學專班是已建立華語授課體系，以印尼學生來說，何偉琛老師的班級是比較辛苦，是唯一台生僑生混班上課，我們的補救方式是將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安排增加華語課程，加以聽說為培訓項目，再增加對中文文字的認識。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醫護資訊應用系」裁撤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12-1)學期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7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校 93 學年度新設「資訊科技系」，101 學年度改名為「資訊多媒體應用系」，107 學年度 2 次改名為「醫護資訊應用系」，於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本(112-1)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
- 四、裁撤申請表如附件。
- 五、本案如獲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歷程如下: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案如獲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教務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教務會議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職員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利各項作業，爰提修正草案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809 號書函辦理，重行檢視本校教師聘約。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謝正英代表：第 13 條提到的學術研究加給及鐘點費的部分，我剛查了一下支給標準在敘薪辦法都看不到。(陸忠瑜代表(人事室主任)：學術研究加給及鐘點費多年來都是以這個數額實施，董事會有通過學術研究加給及鐘點費標準。敘薪辦法不是這個，是不同的。)我要講的重點是我們都查不到學術研究費職級是多少錢，鐘點費也看不到(陸忠瑜代表：每年老師晉級加薪都會以電子郵件傳送各項資料。)為什麼全校性的系統看不到？(陸忠瑜代表：放到網頁上?)對。  
(陸忠瑜代表：那我們以後就把它放上網頁。)  
另外第 15 條，提到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我們也看不到每週減授鐘點數，行政主管的加給也看不到。(陸忠瑜代表：那我們以後就一併公告。)  
來第 16 條部分，我建議不要增訂，我覺得很難看，原因是什麼，我們學校的評鑑辦法早就有了。在過去有年終獎金的時候，並沒有列這條，現在沒有年終獎金了，才把這條拿出來，會不會更難看？我在這裡提議，這一條刪除，尋求附議。(陸忠瑜代表：因為依照教育部來文，對於學校有執行教師評鑑，宜明訂於聘約。另回應剛剛謝老師說為什麼不把主管加給、學術研究費上網公告。大家可上網查看看，我們也查不太到其他學校的主管加給、學術研究費，別的學校對校內人事相關費用也不太會公布於網頁。)(翁進坪校長：再請人事室參考別的學校有沒有公布鐘點費、減授鐘點，每個學校都不一樣，看看適不適合公布?)就我的了解，網頁公告的內容有分校內、校外人士可以看的權限。(陸忠瑜代表：之前曾詢問資訊組，當時本校網頁無權限設定。近期改版後或可行。)(翁進坪校長：那就設定權限公布)(黃恆祥代表：我建議只要寫「專任教師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意即本校教師就要接受評鑑。)(施貝淳代表：建議依教師法第 2 條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本校長期校務發展規劃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評鑑報告：一、校務經營與發展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辦理。
- 二、前項報告內容如下：「學校 102 年 11 月~110 年 7 月之長期校務發展規劃書，於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惟未經校務會議審議，有違大學法第 16 條，應予改善。」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四、另檢附 111 學年度管考摘要、本次規劃書修訂重點、及對應方向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謝正英代表：我有一個建議，這一次的會議內容有所更動，我建議前面的簡報部分(校務簡報)就留到全校教師座談會再談就好，這樣全校老師都聽得到，效果會更好，我剛也看了一下，光是前面這些報告的時間大概就花了 1 小時。其實校內老師獲得教、學、總訊息的管道都沒問題。其實校內老師最不清楚的是什麼部分？財務狀況、人事未來規劃狀況，這是老師們最想知道的，但是這塊是最不透明的部分。

翁進坪校長：這個建議我們可能要再重新界定一下，為了學校校務穩定發展，校務會議是不是要有變革。其實在普通的教師座談會是學務長主持，校長可以參加可以不參加，法律效益也不夠大，二個可能要整合，對學校

永續會比較好。(謝正英代表：可能您對學校運作狀況還有一些不清楚，如果是學務長主持的是導師的部分，如果是全校性的，我覺得不是學務長主持，是由校長主持。)(胡淑慧代表：我們是私立學校不是國立大學，我們已經沒有共同可以反應意見的機會了)因為很多法規需要透過校務會議才送董事會，它是很重要的會議。(陳雪芬代表：大學法的第16條，早就已經有很明確的規範校務會議審議的事項。校務委員的職責在大學法第16條已明訂，應該依法執行。)再請主任秘書看看法規，參考他校作法。

柒、主席結論：略。

紀 錄	組員 鄭俊炫 1130123	秘書室	主任 陳鴻逸 113.1.24	校長批示	校長 翁進坪(甲) 1/24
--------	-------------------	-----	--------------------	------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時間	11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地點	志平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翁進坪			紀錄	鄭俊炫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3 位)	翁進坪		吳文欽		劉怡昕		
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8 位)							
毛萬儀		王文才		吳秀涓			
周錦梅		張正芬		陸忠瑜			
劉月敏		蔡政融					
教師代表(18 位)							
尤瑞崇		邱秀娟		曾瓊慧			
王秋燕		施貝淳		黃恆祥			
朱桂慧		胡淑慧		張嘉紓			
何偉璵		蔣蓓蒂		應敏貞			
吳亞潔		高潔純		謝正英			
林永盛		陳雪芬		藍文謙			
職員代表(2 位)							
高儷芳		鄭俊冠					
學生代表(4 位)							
黃少鈞		楊龍昌		劉雨宣			
蕭愉樺							
執行秘書							
陳鴻逸							
列席人員							
賴人豪							
請假人員		應到	35 人	實到	30 人	缺席	5 人